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	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u>(17,216)</u>	<u>(1,231)</u>
行政開支		<u>(17,215)</u>	<u>(1,2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4,148)</u>	<u>(34,874)</u>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6	<u><u>(34,148)</u></u>	<u><u>(34,874)</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5.97)港仙</u>	<u>(6.45)港仙</u>
- 攤薄		<u>(5.97)港仙</u>	<u>(6.45)港仙</u>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37</u>	<u>613</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33,725	67,4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8	302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441</u>	<u>6,061</u>
	<b>40,364</b>	73,84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u>1,415</u>	<u>3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949</u>	<u>73,521</u>
<b>淨資產</b>	<u><b>39,986</b></u>	<u><b>74,13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439	11,439
儲備	<u>28,547</u>	<u>62,695</u>
<b>總權益</b>	<u><b>39,986</b></u>	<u><b>74,134</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面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惟現階段並不是適當時候闡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會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儘管本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之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股息收入	—	3
	<u>1</u>	<u>4</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961,000港元)。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原因是香港境外地區分部之收益少於所有分部總額的10%。

## 5.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並無香港利得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除稅前虧損產品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4,148)</u>	<u>(34,874)</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務項	(5,634)	(5,75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效應	716	3,931
其他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效應	2,249	3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效應	<u>2,669</u>	<u>1,513</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8,6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931,000港元)，可抵消未來溢利。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動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6.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0	300
折舊	424	201
給予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	1,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873	724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4,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74,000港元)及年內發行的571,949,882股(二零一四年：540,945,30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潛在普通器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425,000港元收購峰冠投資有限公司（「峰冠」）100%已發行股本。峰冠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收購峰冠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乃用於收購與本集團現時佔用的辦事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協議。

於收購日期分配予峰冠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購買代價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按金	<u>145</u>
資產淨值	<u><u>425</u></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u>425</u></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u>(425)</u></u>

## 1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按現金代價約2,900,000港元收購彩昌控股有限公司（「彩昌」）100%已發行股本。彩昌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收購彩昌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旨在收購一輛汽車作日常營運。
- (b) 於本業績公告批准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3,051,000港元及9,62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以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股市越趨不明朗，本公司仍致力於投資組合賺取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特別是，受惠於整體樂觀的市場氛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資組合表現滿意。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意圖緩和過熱氣氛，卻窒礙市場升勢，令氣氛急速逆轉。此逆轉情況，加上憂慮希臘因債務危機而退出歐元區，對香港股市造成沉重打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得盈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已悉數對銷，而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最終於整個年度內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虧損。基於上述各項及於年內產生營運開支，本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

### 展望

中國經濟及股市對香港股市的影響甚大，且會持續加劇。雖然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滑、放鬆銀根政策、預期中國股市波動加劇，繼而影響香港股市。儘管不確定因素增加，獲利機會亦同時增加。在地球的另一邊，美國正重拾復甦節奏，並可視其將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火車頭，惟歐洲的問題或窒礙速度。董事會將密切監察股市變動，並在有機會出現時考慮其他形式投資。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3,7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48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款項約100,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961,000港元），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3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482,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3,9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3,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34,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74,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以及股本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

## 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股本投資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成本 (千港元)	市價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取之 市值 (千港元)	股息 (港元)	股息比率	應佔本集團 淨資產之 投資百分比
			百分比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23)	買賣及製造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代理服務及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買賣煤炭產品以及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3,792,000	0.420%		15,659	2.61	9,897	-	不適用	24.751%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12)	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3,500,000	0.994%		10,352	2.89	10,115	-	不適用	25.296%
KSL Holdings Limited (8170)	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1,324,000	0.322%		6,332	2.88	3,813	-	不適用	9.536%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8059)	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9,000,000	1.452%		8,843	1.10	9,900	-	不適用	24.759%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7)	酒及酒精貿易及木材貿易	13,450,000	0.916%		8,105	-	-	-	不適用	0.00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6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39,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134,000港元)，且無借款或長期負債(二零一四年：零)。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1,949,882股(二零一四年：571,949,8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概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按現金代價約2,900,000港元收購彩昌控股有限公司(「彩昌」)100%已發行股本。彩昌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收購彩昌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旨在收購一輛汽車作日常營運。除上文所述外，於財務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b) 於本業績公告批准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3,051,000港元及9,622,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425,000港元收購峰冠100%已發行股本。峰冠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收購峰冠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旨在收購與本集團現時佔用的辦事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協議。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約為4,584,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約為1,95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及僱員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獲得薪酬。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除支付薪資外，本公司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

本公司保持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選定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旨在吸納及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二零一四年：44,300,000份購股權)。

## 本集團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松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玉君先生以及葉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之審核

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關世樂先生、林玉君先生、劉少恒先生、曾松星先生及殷國榮先生。